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2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国宁车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65936854D

法定代表人：许永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胡庄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1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DA003电泳、面漆排气筒和DA004喷漆、清漆排气筒共用排气筒废气(涂装车间排气筒)进行现场检测。根据2023年10月16日收到的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益(检)字2023年第560-11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0月13日你单位DA003电泳、面漆排气筒和DA004喷漆、清漆排气筒共用排气筒废气(涂装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超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第一次 $137\text{mg}/\text{m}^3$ 、第二次 $111\text{mg}/\text{m}^3$ 、第三次 $106\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1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超标0.68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0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许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孙禄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10月13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孙禄清签字确认的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影像光盘，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现场检测情况；

3. 2023年10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标准，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70mg/m<sup>3</sup>，且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4. 2023年10月16日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益（检）字2023年第560-11号）、2023年10月18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孙禄清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单位2023年10月13日检查期间DA003电泳、面漆排气筒和DA004喷漆、清漆排气筒共用排气筒（涂装车间排气筒）外排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超标0.68倍；

5. 2023年10月18日《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枣环检告字〔2023〕10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10月18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孙禄清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且你单位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6. 2023年11月3日对你单位复查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CWT(2023)1103001），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态度；

7. 2023年10月18日我局调取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8. 2023年10月18日我局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为1次；

9. 2023年10月1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 山东执法监督网站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认证截图 3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2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 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 0.68 倍，裁量等级为 2；2. 小时烟气流量因自动监测未验收，裁量等级为 1；3. 废气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1；4. 超标因子为 1 个，裁量等级为 1；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修

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 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补救措施裁量因素不采纳；3. 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 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裁量等级为0。经计算，应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128125元）。

由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016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